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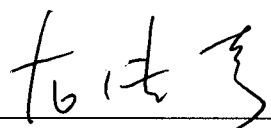
经审阅，康云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康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康云龙先生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我们认为，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工作。公司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传喜

李世银

张宏斌

李长皓

2022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龙传喜



---

李世银

---

张宏斌

---

李长皓

2022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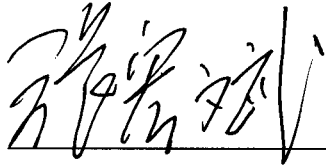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龙传喜

---

李世银



---

张宏斌

---

李长皓

2022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龙传喜

---

李世银

---

张宏斌



---

李长皓

2022年5月18日